## 关于对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创业板监管函【2017】第 19 号

##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关注到,4月4日晚间,你公司在互动平台称"公司计划专门设立嘉寓雄安新区区域总部,迅速打造一个在公司内部综合实力最强的运营管理团队,充分利用嘉寓河北生产基地,以及公司拥有的200余项专利技术、30年的门窗幕墙领域专业经验为新区建设提供高品质、高标准的产品和服务。同时,为响应雄安新区发展高端高新产业的战略规划,公司拟将旗下智能制造企业"北京奥普科星技术有限公司"的生产研发中心落户到雄安新区。"你公司披露的上述信息涉及对外投资事项,但未按照信息披露公告格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第 2.1 条、2.13 条和 2.14 条的规定。请及时整改, 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并尽快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以下信息:

- 1、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出资方式、出资规模、 资金到位时间及具体项目内容等);
- 2、在雄安新区设立区域总部的可行性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具体 办公地点选址、人员安排、厂房建设模式(购买、建设或租赁)、区 域市场前景、技术管理要求和涉及到的前置审批程序等);

- 3、在雄安新区设立北京奥普科星技术有限公司生产研发中心的可行性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办公地点选址、人员安排、厂房建设模式(购买、建设或租赁)、技术管理要求和涉及到的前置审批程序等);
- 4、你公司在雄安新区设立区域总部及研发中心是否已取得有权 部门的批复;
  - 5、该项对外投资的必要性及存在的风险。

我部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对外投资事项,应经董事会、管理层审慎评估进而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对外披露,公司不得在未评估投资可行性、未做任何实质性准备、不具备经营基础的情况下,以宣传、夸大性语言向投资者传达上市公司投资意愿。上市公司不得利用社会公众对证券市场炒作热点的关注,通过发布投资者答复等方式,误导投资者相信公司所从事业务与炒作热点相关,误导投资者对公司前景、公司价值的判断。

请你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4月6日